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办关于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决策要求，切实提高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实现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特就着力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出如下要求：

一、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下，各街道办事处是灾害信息员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要明确灾情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担科室、责任人及灾害信息员配置；行政村（社区）灾害信息员一般由村“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担任，工作方式以兼职为主。

二、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依据《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应急管理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确保“区—街—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

队伍齐备，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三、明确灾害信息员职责和任务。灾害信息员主要承担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以及评估核查等工作，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

四、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灾害信息员承担灾情常态监测、统计报送和应急值守等任务，要切实加强人员日常管理。一是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文件要求，切实抓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二是做好人员信息动态更新。依托现行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完整登记灾害信息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地区、职务、联系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灾害信息员信息以不低于半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核对更新，并不定期组织抽查，确保在册人员信息有效可用。三是严格工作纪律要求。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信息员要强化应急值守，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灾后应及时、主动、准确报告灾情，避免迟报、漏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灾情。对故意瞒报灾情，造成恶劣后果和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按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四是加强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系统使用，提升报送效能。各社区（村）灾害信息员

每月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系统中报送信息不少于1条，并及时排除隐患风险，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五是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装备配备。**各街道要结合辖区灾害特点和救灾实际需要，为灾害信息员配备和提供承担灾情统计报送任务所需的雨衣、胶鞋、手电筒等必要装备。

五、健全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一是**明确灾害信息员培训目标。**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区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所辖街道和社区（村）灾害信息员培训，指导组织辖区街道和社区（村）新进灾害信息员培训。二是**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确保培训全覆盖。**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现场体验式教学、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确保培训效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着力破解灾情报送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规范发放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根据《市应急管理局 市政财局关于调整全市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通知》（武应急文〔2022〕73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起，区应急管理局将全区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发放时间调整为全年（共12个月），补贴

标准为 50 元/人/月。要严格按程序规范发放，对拒不履行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任务的人员，不予发放补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